



## 大 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一 次会议

1997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恩克戈韦先生 ..... (博茨瓦纳)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主席致词

主席(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热烈和由衷地欢迎参加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审议的所有代表团。我借此机会深切感谢所有会员国给予我和我国以殊荣，选举我担任大会这一重要机构的主席。我感到荣幸，不胜感激所有成员对我的信任和相信。

请允许我表示，我十分感谢白俄罗斯代表瑟丘大使在向大会提名我为第一委员会主席人选时对我的慷慨赞扬。我愿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并以我个人的名义，祝贺瑟丘大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精干和有效地指导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在我今天担负起本机构主席的职责时，我满意地知道，我可以依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合作，以及负责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的副秘书长普伦德加斯特先生、裁军事务中心达维尼奇先生和第一委员会秘书林国炯先生和他的秘书处同事们的宝贵经验和广博知识，他们将为顺利完成我们的工作作出极大的贡献。

##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主席团成员选举，我要通知委员会，有关区域集团之间的磋商仍在进行。我建议委员会稍后再讨论这一问题。

就这样决定。

##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让我提请大家注意文件A/C.1/52/1，其中载有1997年9月19日大会主席给我的一封信，通知我，大会已把22个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

根据惯例，第一委员会在大会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后才开始其实质性工作。而且，为了确保有效的审议，并且作为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大会主席要求所有各主要委员会至迟在1997年11月28日结束工作。

经过同一些代表团和区域集团代表进行了一系列广泛的非正式协商，并且考虑到时间限制，我谨提出载于文件A/C.1/52/CRP.1中的工作安排和时间表。正如成员们所知，这项工作安排和时间表在本委员会10月7日星期二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得到审议并被接受，但有待批准。我

希望委员会今天能够批准。在拟定这项建议时，我以过去的做法和近年来形成的先例为指导。我认为，这些做法和先例使第一委员会能够以最有效和节省的方式开展工作。因此，各代表团将看到，对议程项目的审议分为两个阶段：即第一，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项目，即议程项目62至82；第二，议程项目83“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此外，我提请各位注意，由于摆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的项目数目众多和问题复杂，将进一步分成具体阶段，把一般性辩论同非正式地分阶段讨论关于所采用的处理这些项目的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以及同在这些项目下审议和通过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工作分开。此外，同过去一样，已就这两组项目下提交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提出了明确的截止日期。

正如工作和时间表中所述，第一委员会将在10月13日星期一，开始其实质性会议，就所有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即议程项目62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从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24日星期五，总共将开10次会议，专门完成委员会这一阶段的工作。

在这方面，我呼吁各代表团尽可能将他们的发言时间限为15分钟，以便使所有想参加一般性辩论的代表团都能在分配给一般性辩论的短短时间内参加辩论。我也要请那些愿意参加一般性辩论的代表团尽早在发言名单上登记，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和建设性地利用能够利用的时间和会议资源。而且应该指出，关于各项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议程项目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登记将在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6时截止。

从10月27日星期一，到10月31日星期五，第一委员会将非正式地分阶段讨论关于所采用的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根据过去的经验，将为委员会这一阶段的工作总共安排6次会议。在这方面我要通知委员会，我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与合作下，将预先为委员会成员提供有关每一个议题和分配给就此议题交换意见的时间的信息。如果我们提前完成这一阶段的工作，省下的会议可以转用于委员会工作的其他阶段，如非正式协商。

我们工作的下一个阶段将是审议有关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就所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是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6时。我请各国代表予以合作，严格遵守这一截止时间。我们强烈鼓励各代表团尽早提出其决议草案。此外，各代表团必须尽早提出那些可能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以使秘书处能够按时提出必要的方案预算问题，并且也使委员会能够就此采取行动，以期满足将这些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五委员会的强制性最后期限。在这一方面，我要通知各代表团，行政和方案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需要足够的时间，在大会就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审议这些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从10月3日星期一至10月4日星期二，第一委员会将就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的议程项目83交换意见。为此目的将举行两次会议。就议程项目83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为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6时。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下一个阶段，11月5日，星期三至11月7日，星期五这一段期间，将专门审议在所有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委员会的这一个工作阶段将总计召开三次会议。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在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二这一段期间，第一委员会将着手就在本委员会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为这一工作阶段分配了九次会议，我相信时间是足够的。

根据我刚才简略说明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第一委员会应当有可能在我刚才提到的时限内完成对大会分配给它的所有议程项目的审议。我衷心希望经过充分磋商并按照以往先例制定的这一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将获得各位成员的同意。

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第一委员会通过文件A/C.1/52/CRP.1所载的工作方案时间表。

帕诺哈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满意地看到你主持这

一非常重要的委员会。你完全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合作。

关于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如果我理解正确，主席先生，你所要表明的是，我们在这一拟议的工作方案草案中一个或两个项目上节省的时间可用于其他活动。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倒希望节省下来的时间用于每一个政治或区域集团之内或这些集团之间的非正式磋商。有许多问题这些集团可以讨论或谈判，其中包括可能由各集团或个别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因此，节省下来的时间应当用于希望进行非正式磋商的集团之内或之间进行这类磋商。

第二，关于分配给审议在所有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并就此采取行动的时间，我们注意到，据建议，从11月5日，星期三至11月7日，星期五，本委员会将有机会审议所有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我们或许需要延长时间来审议所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因此，我希望建议，对所有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应始于11月5日，星期三，并于11月18日，星期二结束，而就在所有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应始于11月9日，星期三，于11月21日，星期五结束。因此，如有必要，委员会将工作至11月21日。

我国代表团提出这一建议的理由之一是，在此期间，大会要处理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即改革问题。当然，我国代表团无意提议，改革问题应由第一委员会处理，但所节省的时间可供小国代表团用于参加大会主席为处理秘书长提出的改革问题而召集的会议。实际上，所有集团除了需要相互之间或在本集团之内进行磋商外，我们还需要为小代表团提供充足的时间参与大会处理改革方面的工作。总之，我希望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需要给予第一委员会充足的工作时间。

阿尔塞·德让内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并重申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为本委员会的工作和本届会议的成功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希望通过你澄清就本委员会的一些工作

阶段所说的话。假定我们在一个具体的领域提前结束了讨论，我们是否可以用此时间来推动其他悬而未决领域的进展？也就是说，本委员会的会议是否在11月18日之前结束。这是我国代表团希望得到澄清的一个问题。

如果那是谅解，我国代表团将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一道建议，我们应该允许一些灵活，让所有代表团有充足时间就提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磋商。此外，我们不应局限于死板的时限，它可能在我们审议特定项目时给我们施加压力。我们这里的许多人知道，正在就本届会议的重要问题之一进行磋商；有些代表团说，在这些磋商在第一委员会之外继续进行时，我们应该在其它机构内避免工作重叠。

我们认识到，要迁就这些要求有些困难，但我国代表团认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有灵活余地，以便我们能详细审议议程上的报有项目。

马尼卡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当选。你可以为，我国代表团将会与你合作，支持你努力确保该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成功。

关于工作方案，我同意最后两位发言者的大部分观点。改变因缺少发言者而省下的开会时间会造成许多复杂情况。去年的经验表明，关于提交决议草案，和讨论并就决议草案并就采取行动的最后期限需要有些灵活性。我们请求不改变目前最后期限。也不把它提前。

其次，如果有免开的会议，这些会议应用于非正式磋商。

最后，即使我们暂时试图于11月18日结束工作，请周剩下的3天也许要用。我们需要考虑那一事实，因为我们很可能要审议一大堆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已适当地注意到目前为止所作的评论。我要说，用节省下来的会议进行非正式磋商的部分原因，恰好与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问题有关：联合国的改革。大会主席决定，当大会在全体会议讨论改革问

题时,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可能必须放弃其会议以参加全体会议。如果那样行不通,我们可均分时间:委员会可从上午10时至11时开会,然后各位职员去参加全体会议。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能需要节省下来的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正是因为我们为工作可能会中断。

但是,当我同意墨西哥代表的意见,即我们应该表现出尽可能多的灵活性、我们的意图确实是要在11月18日完成我们的工作,但如果做不到,时间表将延长至11月21日。这已经得到考虑。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听完代表们的评论后,我谨指出以下几点。正如各位成员知道的,大会通过了某些谅解,甚至规则;这些将于明年生效。但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于今年实行其中的一条: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将不同时开会,以使小国代表团能够参加两个委员会的会议。

其次,正如各位员意识到的,只有5个大会议室,但有6个主要委员会,因此必须在各委员会开会问题上作一安排。因此,总的原则是,在一周期内各主要委员会开会不得超过7次,并通过与会议服务科安排,确定所有的会议日期和次数。任何改变会将扰乱为其他委员会所作的所有安排。

最后,关于最后一周,当委员会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各位成员国知道只有3个会议室有表决机器。因此必须作出一项安排将特定会议室分给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委员会。改变最后一周的时间表非常困难,因为我们按计划使用表决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希望各代表团将考虑这些因素。

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美国很高兴看到你主持会议;当然在本次会议期间你会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充分合作。

我仅作几点评论,这第一关于已作的各种评论,第二

关于林先生的发言。首先,美国完全支持秘书处向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关于会议时间表和工作方案。我们感到,鉴于我们在其他会议,代表团的规模,以及各种费用限制方面所受到的所有相互冲突的压力,所作的时间安排,基本上是正确的。我们希望设法按照会议时间表进行。

我认识到需要有灵活性,而且我们也许实际上必须采用灵活性。但灵活性可从方面起作用。有人指出,我们,也许需要多用几天时间完成工作,我愿就此发表一些意见。首先,多用的这几天对在超过已经共同商定的结束日期之后继续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所需的资金来说是昂贵的。这也意味着,可能不得不与其他委员会预定在11月17日这一周最后三天开会的其他委员会同时会议,给秘书处资源造成紧张。

第三点:第一委员会会议已经超出正常的时间,过去几年正常的时间为5周。我认为今年多分配的2天超出了已经确是正常时间。

我们已经表明,我们能够在五周之内完成我们的工作。因此,我希望额外的两天将足够满足我们可能举行进一步谈判的这种额外需要。

我们可能就届会早些时候在省下的会议而言,或许这些会议可以实际上用来缩短第一委员会的届会,甚至如果我们工作加快的话,那就可能在11月14日星期五结束。当然,这将大大地节省时间、资源以及我们其他人身上的压力。因此,可以安排其他的会议来取代我们11月17、18日能够放弃的会议。这是我关于工作安排的一些想法。

关于一个相关议题,主席先生,我可不可以问你:今年第一委员会的报告是逐字记录还是简要记录?

主席:记录将是逐字记录。

帕诺哈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我们可以用节省的时间来进行集团磋商这一理解是否正确?我很仔细地听取了一个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建议使用任何节省的时间来缩短第一委员会的届会。我还是认为我们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磋商,所以省下的时间不应计用来缩短届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理解你所表示的关切。但是我相信目前已经排定的会议对我们的工作已经足够了。如同我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我们将行使尽可能多的灵活。如果我们能够提前开完会议,那也不错,对此不应该有任何问题。我们试图尽量顾及各代表团的意见。

德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对您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支持和合作。

我有一个问题要秘书处加以澄清。我想知道去年第一委员会届会的一般性辩论有多少次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来回答这个问题。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会议的分配总是与上一年一样的。甚至会议的总数也是与上一年一样的。因此,各代表团应该注意到,如果我们今年取消会议,那么,根据统计数字,明年会议的日程就会安排与今年我们所利用的会议次数相同的会议。这就意味着今年的日程就会不足。因此,我的建议是,各代表团不要建议取消会议,而是以某种方式充分利用它。或许我们可以开一个一小时的会议,随后供区域集团使用,或者就决议草案进行磋商,或者用于其他事项。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和大家一样,见到你担任主席我们感到特别的高兴。我们希望您在本届会议中取得成功。

我想再次谈一下灵活性这个问题。因为林先生说过,大家都同意第一和第四委员会一周的会议将不超过七次。但是,看一下日程,我注意到只有一周我们要开七次会议,即11月10日至14日的一周。为了灵活起见,如果委员会的工作在某一段时间需要开会的话,我认为秘书处应该做一些准备工作使会议的数目从五次增加到七次。在某些周,我们只有四次会议。在另一些周,我们有五次会议。在其他一些周,我们有七次会议。如果有需要的话,我们应该准备将我们的工作延期到11月21日。主席先生,我完全支持你灵活的方法,但是我希望这种灵活的方法可从两方面

来理解。即:一方面,如果在任何阶段有需要,我们可在日程包括的各周之内以增加会议;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在11月18日时间不够了,我们可以将会议延期到11月21日,我们可以开一些额外的夜会,或者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便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在预算和林先生所描述的框架之内得以完成。主席先生,鉴此,我们同意你提出的第一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建议。我再次祝你好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必须对灵活性这一议题发表意见。我想避免开夜会。因此,我说过,我们应该努力在11月18日前完成我们的工作。这个日期必须是我们的目标。如果我们要延期至11月21日的话,那么这应该是因为我们不能就任何议题达成协议。但是,我们应该努力在11月18日将工作完成。

目前,我认为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对委员会来说都是能够接受的。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第一委员会通过文件A/C.1/52/CRP.1所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影响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大会有关准则和建议,包括载于大会第34/401号决定中的准则和建议。

为了充分利用委员会所有的时间与会议服务,在你们的合作和支持下,我想在上午10时整和下午3时整开始委员会的会议,并分别在下午1时和6时休会。请允许我着重强调准时性的重要意义,以保证有效和有秩序地安排我们的工作并且为联合国厉行节约。

我现在请一委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想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有关工作安排的几点。

首先,大会已经再次决定在本届会议上不用一条规则,即:只有在四分之一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主要委员会的会议才能够召开,辩论才得以进行。大会提出这样的建议是以以下的理解为基础的,即:不用这一规则并不涉及

永久改变关于会议召开的议事规则第67条和108条有关规定，根据这两条规定，只有在多数会员国出席时才能作决定。

第二，正如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所表明的那样，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将于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6时截止登记。有许多代表团已表示打算参加一般性辩论，秘书处注意到这些要求。我促请希望参加一般性辩论的代表团尽快在发言者名单上登记，以便委员会能充分利用提供给它的时间和会议设施。在这方面，请各代表团向会议干事提供至少30份所有已准备好的发言稿，供会议服务之用。

第三，关于提交决议草案的问题，我请各代表团注意，决议草案、修正案和有关提案国的名单应书面提交给秘书处，以确保它们的准确性，避免任何可能的误解。使用会议室举行集团会议的要求也应尽快书面提交，以便及时作出必要安排。

第四，我谨提醒各成员注意大会第34/401号决定，尤其是有关解释投票和答辩权的规定，即该项决定中涉及这些问题的第6、第7和第8段。

第五，我还要提醒委员会注意将在10月13日星期一印发的文件A/C.1/52/INF.1。这份文件将列出截止1995年10月3日已提供给第一委员会的所有文件，供掌握情况和方便参考。在本届会议期间将酌情更新该清单。

第六，请各代表团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出席第一委员会会议代表团成员的名单，以便秘书处能尽早分发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七，我谨提醒各成员注意，会议委员会在1996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的项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1996年6月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首次使用了这种样本。在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期间，有人表示，尽管此类样本不是一种理想的解决，但是它们比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能够更迅速地印发和更正，因而似乎是一项成本效益高和令人满意的措施。持这种意见的人认为，应该对书面会议记录和未经编辑的录音样本进

行详尽的费用分析。也有人表示，未经编辑的录音样本在维也纳仍处于试用阶段，其好处令人怀疑。那里的代表团尚未就改变记录问题提出建议。然而，持此种意见的人认为，应该告知有权获得书面会议记录的机构使用未经编辑录音样本可能获得的费用方面的好处，并鼓励它们要求对一次会议试用此类样本，以补充例行的记录。秘书处向会议委员会保证说，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允许进行这样一种试验。在目前，秘书处已告知会议委员会主席，一次逐字记录的假想费用为14 900美元，一次简要记录的费用为6 976美元；未经编辑的录音样本记录的费用则为2 600美元。因此，未经编辑的录音样本似乎是三种记录中成本效益最高的。

会议委员会因而要求该委员会主席请有关政府间机构考虑是否有可能请秘书处印发某次会议的未经编辑录音样本，供比较之用，以便今后在可能的时候用此类样本取代例行记录。因此，在1996年10月9日的组织会议上，第一委员会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决定挑选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的第八次会议来进行所建议的试验，使秘书处能印发该次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样本，供比较之用。

在这方面，我要告知各成员，在第一委员会结束该届会议的工作后，它的上述会议的未经编辑录音样本已转交给委员会秘书。因此，委员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1996年10月18日举行的第一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未经编辑录音样本已经分发给委员会成员。我促请委员会成员讨论未经编辑的文本，并尽快，但不迟于1997年10月31日向我转达他们对委员会是应继续过去做法，使用例行的逐字记录，还是在今后用有关其会议讨论情况的未经编辑录音样本取代逐字记录的意见。委员会的意见将相应转达给会议委员会主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按照原定计划于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整开始实质性工作。

上午11时散会。